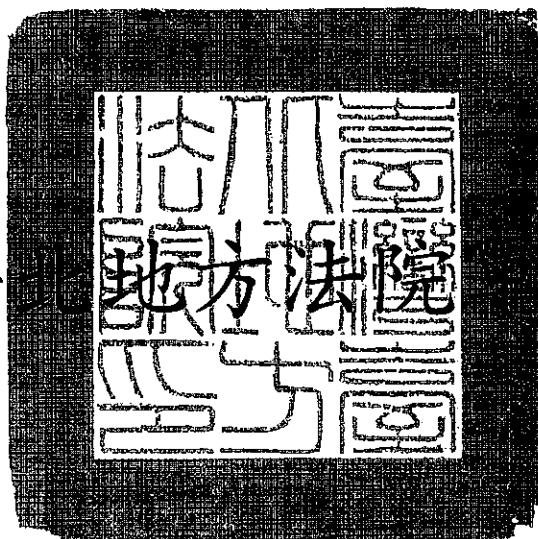


4-15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24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罰金罰鍰-----	25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沒入金-----	26
3 · 司法規費收入 - 民事訴訟費-----	27
4 · 司法規費收入 - 非訟事件費-----	28
5 · 司法規費收入 - 公證費-----	29
6 · 使用規費收入 - 資料使用費-----	30
7 · 使用規費收入 -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
8 · 財產孳息 - 租金收入-----	32
9 · 廢舊物資售價-----	33
10 ·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3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 一般行政-----	35-38
2 · 審判業務-----	39-40
3 · 少年事件處理-----	41-42
4 ·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3
5 ·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
6 · 其他設備-----	45
7 · 第一預備金-----	4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8-51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六) 人事費分析表-----	5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60-6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67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8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84-85

總說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1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少年法庭：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
4. 家事法庭：受理民事有關家事事件之處理。
5. 簡易法庭：受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等。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7.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非訟事件，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等。
8.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9. 觀護人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10. 公證處：依「公證法」辦理各項公證、認證事務。
11.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2.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3.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對一般無訟爭性的事件，依聲請人之聲請，以書面審理，不經冗長的言詞辯論程序，以縮短處理的流程，維護當事人的權益。
14.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1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5. 書記處民事、刑事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卷證之送上訴等。
1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8. 書記處研究考核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9.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21.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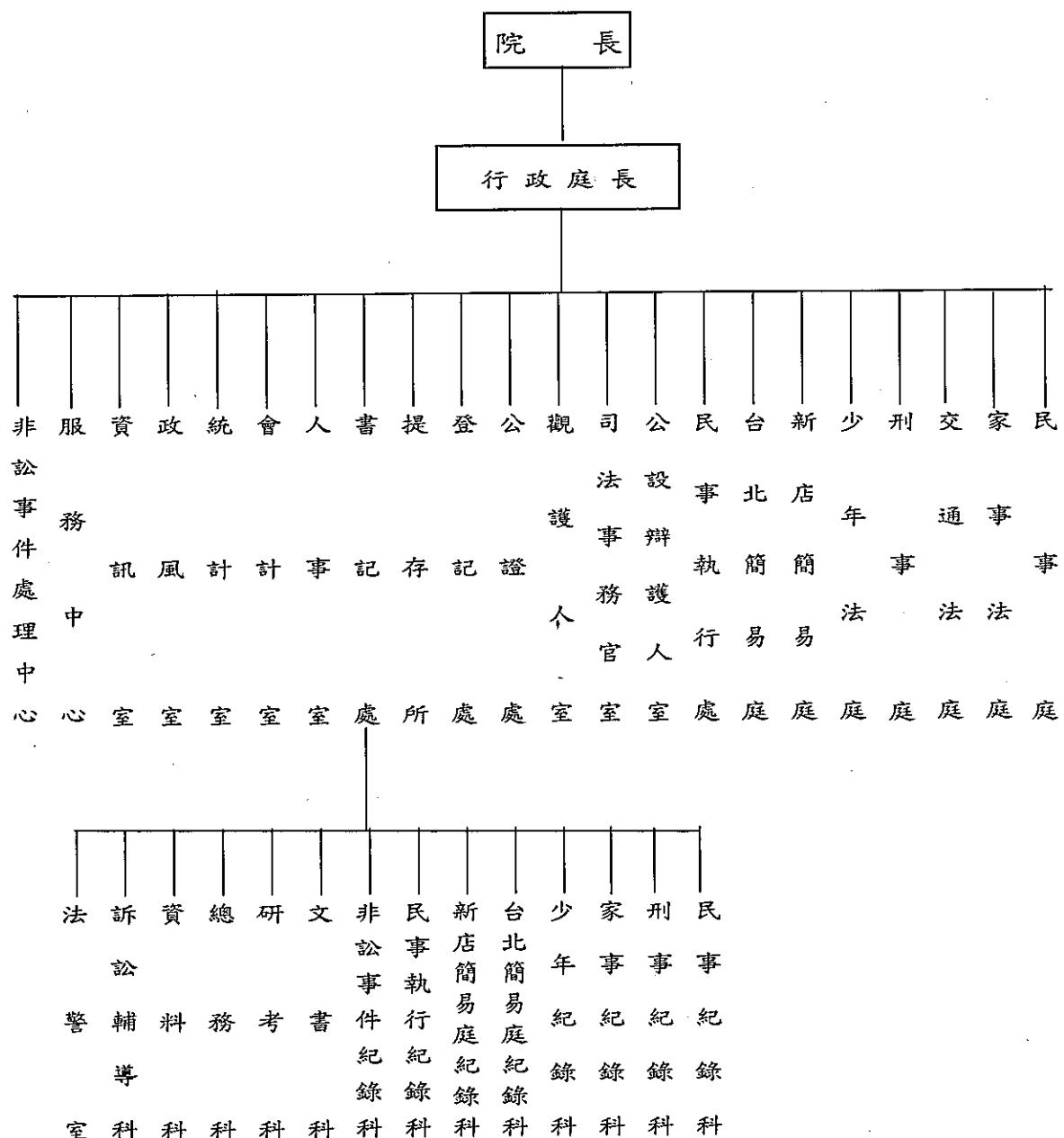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677~1,319	907	912	-5	移撥部分：移出書記官 5 人。
法警	78~155	115	115		
技工		4	4		
駕駛		44	44		
工友		47	47		
聘用		150	150		
約僱		4	4		
合計		1,271	1,276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p>一、厲行品德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p> <p>二、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p>	<p>(一)繼續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嚴加考評，隨時查報，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並登錄考核手冊，定期陳閱。具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敘獎激勵。</p> <p>(二)差勤管理全面電腦化，以掌型機為出退勤辨識，如有不按規定到公出勤者，即依規定議處，以養成員工按時到退之習慣，增進工作效率。</p> <p>(三)「員工平時考核手冊」由各科室主管按月考核員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p> <p>(一)學習司法官及書記官分發民事庭、刑事庭、民事執行處、家事法庭、少年法庭及民、刑各紀錄科等單位學習。</p> <p>(二)繼續督促各學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對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品德生活等密切注意，嚴加考核，以期留優汰劣，維護司法風紀。</p> <p>(三)加強書記官、法警、執達員教育訓練，成績優良者，簽請院長酌予獎勵，成績不及格者，列為年終考績及調派工作之參考。</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尊重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司法尊嚴。</p> <p>四、樹立清廉司法風氣，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p>	<p>(一)切實依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擾。</p> <p>(二)院長在各庭庭務會議上勸諭法官要有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的精神，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以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恪遵法官守則，樹立司法尊嚴。</p> <p>(三)院長、庭長行使行政監督權，但對法官審判案件，除在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時，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改正外，仍嚴守審判獨立分際。</p> <p>(一)強化「廉政會報」組織，其成員如有異動隨時遞補，並陳報上級備查，以期慎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按期召開會議檢討工作得失，提昇工作效能。</p> <p>(二)請各單位主管對於屬員平時生活言行，多加查察，藉資防範。加強宣導拒收餽贈與員工品德教育，使每一員工自律，不干犯法紀。</p> <p>(三)藉風紀巡查注意院區可疑人物，如有發現破壞司法信譽行為即予查察依法究辦。</p> <p>(四)妥適審理有關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及其他涉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俾收嚇阻之效。利用海報或網路等多元化方式加強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及政風法令宣</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五、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六、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p> <p>七、改善辦公環境設施。</p>	<p>導，鼓勵民眾檢舉，以共同維護優良司法風紀。</p> <p>(五)依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維護安全秩序作業注意事項」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維護法院拍賣秩序實施要點」辦理，防止黑道來院暴力圍標，並保障合法投標人權益。</p> <p>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財產申報事宜及審核財產申報資料。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並妥慎保管，以供查閱。</p> <p>(一)重大或敏感案件之開庭無法以本院現有警力防衛時，洽請警方派遣警力支援。</p> <p>(二)裝置法庭區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於本院北、西大門擺置金屬檢測門，維護司法新廈各司法機關安全。加強本院內部安全措施，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嚴格管制進出人員。另本院服務中心內、外均已加裝監視系統，並於電梯及提存所等加裝攝影機，以維院區安全。</p> <p>進行辦公廳室及設施之整修，俾利公務進行並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各院區環境之清潔、美化，提供舒適之辦公場所。</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審判業務	八、列管追蹤考核。 一、提高辦案維持率。 二、提高辦案速度。 三、妥速辦理重大民事、刑事案件。 四、清理遲延案件。 五、加強調解和解功能。	<p>由上級指定列管項目，追蹤管核，逐月陳報執行進度報表，執行成效落後較多者，由業務單位分析原因，研討改善。</p> <p>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慎核訴訟標的價額，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p> <p>切實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辦理。儘量避免停止訴訟程序，如認確有必要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應隨時注意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隨時依職權或依聲請為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使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期能早日結案。</p> <p>(一)對於重大民、刑事案件遵照規定，從速慎重處理。 (二)院長、庭長於研閱此類案件裁判書時應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適當。</p> <p>對於重大民事事件採合議審判。加強遲延及停滯事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通知催辦；逾4個月未進行者，如核無正當理由，由法官填報未進行原因陳報院長核閱，促使各股迅速結案。</p> <p>(一)為提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設有 4 間調解法庭加強</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六、積極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p> <p>七、加強便民服務工作。</p>	<p>調解功能。</p> <p>(二)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質能力，俾增加調解成立率。</p> <p>(三)告知當事人和解及調解之效力，爭取績效。</p> <p>(四)當事人於言詞辯論進行中有勸導成立和解之望者，可勸導和解以提昇和解績效。一方面勵行勸導和解、調解，一方面注意防止當事人藉調解程序以假債權取得執行名義。</p> <p>積極協助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債務人清理債務，保障其生存權及經濟之新生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p> <p>(一)繼續執行和各地政事務所電子公文電腦連線，迅速辦理不動產查封登記，防止債務人脫產。</p> <p>(二)對同一人經常為被查封房屋之承租人或代理投標人，均予以建檔列管，以避免流弊發生。若發現有不法情事則移送偵查。在宣佈得標及影印張貼前先將得標人投標書上得標人住址、身分證字號等遮貼，以避免得標人遭受不必要的騷擾。</p> <p>(三)投開標室公開、透明並於內、外裝設監視器，投開標過程全程監控錄影。本院並製定「民事執行處</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八、落實法庭交互詰問，加強認定事實功能。</p> <p>九、防制貪污犯罪。</p> <p>十、加強公設辯護功能。</p> <p>十一、慎重羈押被告、核發搜索。</p>	<p>投標室維護安全秩序作業注意事項」，以防止不法份子圍標，並求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p> <p>(四)積極推行民事執行業務電腦化作業，以加強辦案效率。</p> <p>(一)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外，一律合議審理。</p> <p>(二)切實參照院頒修正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p> <p>(三)合議案件將卷宗影印分送審判長及陪席法官研究。</p> <p>(四)落實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實施交互詰問。</p> <p>敦促法官詳細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並妥適量刑及宣告適宜之褫奪公權。</p> <p>(一)適時適量釋出強制辯護案件轉介予法律扶助基金會義務辯護律師，以減輕公設辯護人案件負荷，提高公設辯護功能。</p> <p>(二)加強準備期日之功能，書狀先行陳報，集中案件審理，以節省訴訟資源。在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後，應即聯絡被告來院或電話聯絡，以早日釐清案情，並陳報準備書狀。</p> <p>(一)雖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形，如非必要不予羈押。</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少年事件處理	<p>一、充實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p> <p>二、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制少年犯罪。</p>	<p>(二)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p> <p>(三)製作各股羈押人犯統計，印發各股注意，促請尚未審結者注意即時延押及送達，已審結者儘速優先送上訴或送執行。</p> <p>(一)落實少年事件「以教育代替處罰」之司法處遇精神，俾使少年得以教育輔導，為健全之成長。</p> <p>(二)調整少年成長環境，落實安置輔導處遇，並斟酌安置機構安全性、專業性及少年權益保障，遴選、評估安置輔導機構，考量少年個人特質及最佳利益，為適當轉介、安置輔導處分。</p> <p>加強少年志工在職訓練，慎選並鼓勵其參與輔導工作。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輔導，加強毒品高危險群之少年尿液篩檢，以落實反毒政策。</p>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p>一、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p> <p>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p>	<p>依新修正公證法、公證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子法辦理公、認證事件。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監督所屬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印製各種辦理公認證須知及各式例稿方便當事人使用。</p> <p>聲請登記、核發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迅速辦理，貫徹便民措施。</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二)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金	三、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汰換勘驗車 3 輛、中型警備車 1 輛及傳真機等設備。 汰換司法新廈法庭 LED 叫號機顯示器、新廈電梯、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建製提存業務標準流程，積極推動便民、禮民運動，妥速處理民眾聲請案件，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汰換勘驗車、中型警備車及傳真機等設備，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汰換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視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2,402,753	2,402,75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83	14,983		
規費收入	2,324,703	2,324,703		
財產收入	944	944		
其他收入	62,123	62,123		
歲出部分：	1,569,515	1,558,215		11,300
一般行政	1,420,808	1,420,808		
審判業務	126,866	125,222		1,644
少年事件處理	8,108	8,10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2,8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9,656			9,6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92			4,492
其他設備	5,164			5,164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情形：學習司法官 25 人次、法官 378 人次、書記官 215 人次、執達員 18 人次、錄事 32 人次、庭務員 3 人次、觀護人 27 人次、通譯 7 人次、其他人員 263 人次。
	二、貫徹便民、禮民之宗旨，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於服務中心置放問案態度反應表、陳述意見表供民眾使用。招募司法志工，以主動親切的態度，引導民眾洽公。落實訴訟輔導諮詢服務。
	三、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歸檔卷宗隨時辦理分類、編號上架儲存，並積極清理已逾保存期限案卷。加強管理檔卷庫安全，增設消防系統以維卷宗保存。
	四、繼續改善辦公環境。	除本院檔卷庫建置消防設備工程因國有財產局提供場地未合本院需求，致後續工程延宕、電梯工程因多次流標故工程延宕及司法新廈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因尚待臺北市工務局查驗核可，餘業依計畫進度完成。
	一、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依照司法院修正之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各項規定辦理，推動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及認定事實。重大民、刑事案件組成合議庭，妥適審理。另定期舉辦會議，交換實務心得，研究法律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p>二、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p> <p>三、加強民事執行功能。</p> <p>四、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p> <p>五、加強重大刑案審判功能。</p> <p>六、加強清理遲延案件。</p> <p>一、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p> <p>二、防制少年犯罪，發揮少年觀護功能。</p>	<p>解。</p> <p>於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第一審程序，如蒙同意，則告知可移付調解，調解成立可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以促請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p> <p>民事執行處固定舉辦司法事務官會議，由司法事務官提出執行遭遇之事實或法律問題，做成決議，以作為日後執行之依據。不動產委託拍賣案件，因案件終結期間有跨年度情形，尚有未結案件，故辦理保留。</p> <p>成立勞工專業法庭，專責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慎重妥速辦理勞資爭議案件，以息紛爭。</p> <p>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端正社會風氣，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以收戢止犯罪之效。</p> <p>加強遲延案件之清理，定期書面通知催辦；隨時注意視為不遲延原因已否消滅，如已消滅，即迅以繼續進行。如發現顯無理由延後執行情形，即查明改進。</p> <p>對於少年調查事件，切實發揮少年法庭先議權之功能，並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儘量以保護事件之程序處理少年案件，加強有關安置輔導功能，以發揮成效。</p> <p>辦理假日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測驗、主題式團體輔導及個案討論。</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p>一、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p> <p>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p>	<p>配合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之推行。依法協助本院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提升服務品質。隨時更新公證網站資訊。</p> <p>依據法令加強審核，隨到隨辦，以期迅速確實。</p>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中型警備車、勘驗車、公務機車各 1 輛、電話總機系統及傳真機等設備。	除寶慶院區電梯工程因多次流標，致後續工程延宕，餘業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二)其他設備	<p>一、新增活動檔卷架、門禁設備、電腦及辦公桌椅等設備</p> <p>二、汰換公證語音系統、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p>	除檔卷庫搬遷工程因國有財產局提供場地未合本院需求，致後續檔案架設備採購案延宕，餘業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 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計	收付實現 數	應收 (付) 數	保 留 數	合計		
歲入部份：	2,060,451				2,060,451	1,303,121	44		1,303,165	-757,286	63.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00				19,300	10,159	8		10,167	-9,133	52.68
規費收入	1,986,210				1,986,210	1,173,348			1,173,348	-812,862	59.07
財產收入	301				301	242			242	-59	80.40
其他收入	54,640				54,640	119,372	36		119,408	64,768	218.54
歲出部分：	1,527,138				1,527,138	1,446,330		15,286	1,461,616	65,522	95.71
一般行政	1,357,507				1,357,507	1,306,003		12,515	1,318,518	38,989	97.13
審判業務	139,895				139,895	115,779		1,205	116,984	22,911	83.62
少年事件處理	8,108				8,108	7,919			7,919	189	97.67
公證及提存事件 處理	2,854				2,854	2,658			2,658	196	93.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551				17,551	13,971		1,566	15,537	2,014	88.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21				8,721	6,605		1,144	7,749	972	88.85
其他設備	8,830				8,830	7,366		422	7,788	1,042	88.2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0			0	1,223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p>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p> <p>二、貫徹便民、禮民之宗旨，成立為民服務中心。</p> <p>三、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p> <p>四、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安全。</p>	<p>學習及候補人員均依規定分發各有關單位學習，詳加指導及訓練。對學習及候補人員之品德能力、勤惰及生活情形隨時注意，切實考核，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p> <p>積極改善單一窗口便民禮民服務，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本院同仁並自願組成走動式服務隊，以提昇司法行政之服務品質。全面辦理多元化繳費便捷服務，以提供民眾多管道繳費方式。</p> <p>資料科派有專人管理歸檔案卷隨時辦理分類、編號上架儲存，並隨時清理已逾保存期限案卷，造冊報准銷燬。</p> <p>加強審判長依法行使法庭處分權之責任，另本院各主要地點皆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機關之安全。</p>
審判業務	<p>一、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p> <p>二、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p> <p>三、加強民事執行功能。</p>	<p>加強合議審判，落實專業法庭，對於選舉、勞資爭議、智財及重金等案件分別成立專股或專庭資深績優人員辦理。切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p> <p>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質能力，增加調解成立率。</p> <p>積極推行民事執行業務電腦化作業（如遠端登錄系統），以加強辦案效率。印製「聲請民事強制執行須知」等各項</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p>四、妥速審理重大民事案件。</p> <p>五、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p> <p>六、加強重大刑案審判功能。</p> <p>一、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p> <p>二、防制少年犯罪，發揮少年觀護功能。</p>	<p>事項，置於服務中心供民眾取閱，俾便當事人了解有關手續，達到便民教民之政策。</p> <p>對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 6 百萬元以上者或法律關係繁雜報經院長核定者，悉依重大民事案件妥處。</p> <p>對於勞資爭議事件，均慎重妥速辦理，以息紛爭，達到勞資合諧。</p> <p>對於重大刑案均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分重訴案以資管制，並妥慎處理。</p> <p>進行少年保護程序時，少年法庭法官與少年保護官、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及討論，考量少年個別之身心、家庭管教功能及平日生活、就學、交友狀況，為適切之保護處分。</p> <p>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個別輔導，並佐以相關機構、團體協助推展，另定期舉辦親職教育及假日生活輔導，以防止少年再犯。</p>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p>一、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p> <p>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p> <p>三、妥適辦理提存業務，提昇為民服務。</p>	<p>推動公、認證業務電腦化，並實施員工電腦訓練，提高為民服務效率。</p> <p>繼續印製如何聲請登記須知，便利聲請人</p> <p>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照相關法令辦理，以</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二)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金	務品質。 汰換勘驗車及傳真機等設備。 汰換檔案室電梯、影印機、冷氣機及電動鑽孔機等設備。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保障人民財產權。 已完成汰換傳真機等設備，其餘項目未達預算分配月份。 已完成影印機及電動鑽孔機之汰購；另購置冷氣機設備刻正趕辦中，其餘項目未達預算分配月份。 截至 6 月底止尚未動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 底止分配 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收(短 收)或 歲出分配數 餘額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計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應收數 或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份：	2,060,191				2,060,191	830,384	688,913	12,752	701,665	-128,719	84.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30				19,330	7,732	5,059		5,059	-2,673	65.43
規費收入	1,985,961				1,985,961	795,236	666,795	12,719	679,514	-115,722	85.45
財產收入	260				260	104	61		61	-43	58.65
其他收入	54,640				54,640	27,312	16,998	33	17,031	-10,281	62.36
歲出部分：	1,535,640				1,535,640	898,922	827,193	13,229	840,422	58,500	93.49
一般行政	1,382,309				1,382,309	829,287	790,304	4,701	795,005	34,282	95.87
審判業務	138,139				138,139	63,342	31,169	8,528	39,697	23,645	62.67
少年事件處理	8,108				8,108	3,462	3,279		3,279	183	94.71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2,854				2,854	1,316	1,275		1,275	41	96.88
一般建築及設 備	3,007				3,007	1,515	1,166		1,166	349	76.96
交通及運 輸設備	616				616	26	24		24	2	92.31
其他設備	2,391				2,391	1,489	1,142		1,142	347	76.7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合 計	2,402,753	2,060,191	1,303,165	342,56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83	19,330	10,167	-4,347	
			0405410000					
4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983	19,330	10,167	-4,347	
			04054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	230	228	-30	
			0405410101					
		1	罰金罰鍰	200	230	228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783	19,100	9,926	-4,317	
			0405410201					
	1		沒入金	14,783	19,100	9,926	-4,3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10300					
3			賠償收入			13		
			0405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3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324,703	1,985,961	1,173,348	338,742	
			0505410000					
4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24,703	1,985,961	1,173,348	338,742	
			05054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316,428	1,977,186	1,165,190	339,242	
			0505410201					
	1		民事訴訟費	2,278,846	1,874,248	1,126,145	404,59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10202					
	2		非訟事件費	21,387	79,100	22,850	-57,713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10203					
	3		公證費	16,195	23,838	16,195	-7,643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8,275	8,775	8,158	-500	
			0505410305					
	1		資料使用費	7,325	7,655	6,997	-33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4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50	1,120	1,161	-1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44	260	241	68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4	260	241	684	
46	1	1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727	43	55	684	
		1	0705410101 利息收入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司法新廈管理委員會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727	43	54	6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17	217	18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2,123	54,640	119,408	7,483	
	47		11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2,123	54,640	119,408	7,483	
	1	1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62,123	54,640	119,408	7,483	
		1	1105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18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2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2,123	54,640	119,220	7,4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4	1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69,515	1,532,785	36,730		
	1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1,569,515	1,532,785	36,73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535,640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2,855千元，列入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126,866	138,139	-11,273	1. 本年度預算數1,420,808千元，包括人事費1,323,428千元，業務費95,406千元，獎補助費1,9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23,4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仲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2,74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6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租賃公務車輛等經費123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0,7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等經費1,270千元。	
	3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8,108	8,108	0	1. 本年度預算數8,108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72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7,384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2,854	0	本年度預算數2,854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56	3,007	6,649		
	1		4,492	616	3,87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勘驗車3輛及中型警備車1輛等經費4,440千元。 2. 購置傳真機等經費52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3505419019 2 其他設備		5,164	2,391	2,773	3. 上年度汰換勘驗車1輛及購置傳真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16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司法新廈法庭電梯及影印機等經費5,164千元。 2. 上年度購置檔案庫電梯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91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	
	41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0	
		1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	
			1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20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4,783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83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783
				04054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783
				0405410201	
			1	沒入金	14,783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278,846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78,846
				0505410000	
	4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78,846
				05054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278,846
				0505410201	
		1		民事訴訟費	2,278,846
					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816,457千元。 2. 執行費460,589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15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5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1,387	承辦單位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登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4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387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387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1,387
		2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21,387
					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19,715千元。 2.提存費1,672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6,195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入項目說明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項		目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195	
			0505410000		
	4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195	
			05054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6,195	
			0505410203		
		3	公證費	16,195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325	承辦單位	服務中心、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325	
				0505410000		
	4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25	
				05054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7,325	
			1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7,32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5,750千元。 2.光碟費150千元。 3.抄錄費1,200千元。 4.翻譯費50千元。 5.書報費175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9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50	
				0505410000	95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0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50	
				05054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5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2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明
4	4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0705410106 2 租金收入	727 727 727 727 727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1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额	及 說 明
4	46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17 217 217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2,123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總務科、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				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7	47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2,123	
				11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2,123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62,123	
		2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2,123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55,000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6,825千元。 3. 少年教養費等298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20,80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23,42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23,42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23,42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69,674千元，係職員907人、法警115人之待遇經費。（包括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2,172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9,674		2.約聘僱人員待遇88,076千元，係聘用人員150人、約僱人員4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8,076		3.技工及工友待遇36,257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44人、工友47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257		4.獎金185,780千元(含優遇法官1人之考績獎金362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272千元)，包括：
0111 獎金	185,780		(1)考績獎金68,332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31,923		(2)年終工作獎金117,448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75,129		5.其他給與31,923千元，包括：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2,440		(1)休假補助18,209千元。
0151 保險	74,149		(2)車票費補助13,514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667	行政科室	6.加班值班費75,129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44,693		(1)超時加班費46,370千元。
0202 水電費	12,267		(2)不休假加班費21,26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888		(3)值班費7,496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49		7.退休離職儲金62,44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3,405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5,665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370千元。
			8.保險74,149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1,92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5,12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098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6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44,693千元，包括：
			(1)水電費12,26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622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11,645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20,8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1,362		(2)其他業務租金12,888千元，包括： <1>租用檔案庫室租金5,913千元。 <2>法官宿舍租金5,895千元。 <3>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1,080千元。	
0271 物品	9,042			
0279 一般事務費	4,88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1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28		(3)稅捐及規費24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54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5千元。	
0299 特別費	162			
0400 獎補助費	1,974		(4)保險費1,36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費	1,974		(5)物品9,042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199千元。 <2>辦公事務費2,227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61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4,881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271人，每人每年按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01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4,354.1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48,718.66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2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657千元，按未滿2年計7輛每輛每年8,075元、2-4年計2輛每輛每年24,225元、4-6年計5輛每輛每年32,300元、6-14年計28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21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17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176人，每人每年按996元計列。	
			(9)特別費16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97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20,8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0,713	全院各庭、科 、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71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0,713		1. 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 用2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 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175		2. 通訊費175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1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604		3. 資訊服務費5,604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31 保險費	27		4. 保險費27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728		5. 臨時人員酬金1,72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 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4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 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 點費227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 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	
0271 物品	17,794		7. 物品17,794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2,372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11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 1,502千元。 (4)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 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40千元 。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7千 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267千 元。 (7)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 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96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436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31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27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68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8,374			
0291 國內旅費	1,56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20,8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5,276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588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609千元。 (3)租用辦公廳舍管理費79千元。 (4)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00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9,683千元，包括： (1)新店辦公大樓天花板修繕工程1,176千元。 (2)資訊室辦公OA整建工程463千元。 (3)新店辦公大樓增設公共藝術品工程653千元。 (4)本院經營房屋移交財產局拆除工程2,225千元。 (5)職務宿舍修繕工程3,168千元。 (6)司法新廈主文公告亭翻新工程1,998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374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7,769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01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04千元。 11.國內旅費1,56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53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26,86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事辦案速度。 3.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案件。 4. 妥適辦理簡易案件。 5.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以疏解訟源。 6.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8. 妥適審理檢肅流氓案件及防制貪污犯罪。 9.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0.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告知當事人和解調解之效力，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4. 公設辯護案件全程到庭辯護，以確保被告權益。 5.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87,277件。 6. 預計本年度辦理刑事案件業務30,800件。 7.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執行業務140,926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7,278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278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 通訊費42,049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0,945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56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1,116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407千元。 (3) 調解委員報酬2,233千元。 3. 委辦費128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 物品3,077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309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697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 (5) 律師閱卷影印費1,724千元。 5. 一般事務費3,42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 國內旅費4,848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797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392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218千元。 (5) 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26,8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3,917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91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2,273千元，包括： (1)通訊費4,228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124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76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526千元。 <2>刑事案件鑑定費3,650千元。 (3)物品1,925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31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622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59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 (4)國內旅費11,944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571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5,770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3,603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644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0 業務費	22,273			
0203 通訊費	4,2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76			
0271 物品	1,925			
0291 國內旅費	11,944			
0300 設備及投資	1,644			
0319 雜項設備費	1,644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5,671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671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 通訊費36,271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98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5,573千元。 2. 委辦費89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本計畫總經費3,92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尙待編列3,831千元。 3. 物品161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90千元。 (2)例稿印製費71千元。 4. 國內旅費9,15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200 業務費	45,671			
0203 通訊費	36,271			
0251 委辦費	89			
0271 物品	161			
0291 國內旅費	9,15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10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除 感化教育外之其他保護處分。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 3. 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2,700件。 4. 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1,714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24	少年法庭、少 年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1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2.物品193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3.國內旅費350千元，包括： (1)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2)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		
0271 物品	193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 務	7,384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38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 括： 1.教育訓練費14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2.通訊費520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81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9千元。 3.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1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5.物品2,411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344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277千元。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37千元。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03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38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00千元。 (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504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6.一般事務費655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0200 業務費	7,384		
0201 教育訓練費	142		
0203 通訊費	520		
0231 保險費	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		
0271 物品	2,411		
0279 一般事務費	655		
0280 紿養費	1,719		
0291 國內旅費	1,78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 紿養費1,71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 國內旅費1,783千元，包括： (1)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17千元。 (2)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1,115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854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
2.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 依新修正公證法及其細則辦理公、認證案件，提昇服務品質。
2. 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3. 預計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16,000件。
4. 預計本年度辦理提存業務11,133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854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5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 通訊費96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3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千元。 2. 物品317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84千元。 (2) 資料書表印製費233千元。 3. 國內旅費2,44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200 業務費	2,854		
0203 通訊費	96		
0271 物品	317		
0291 國內旅費	2,44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492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審判業務用勘驗車、中型警備車及傳真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9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92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4,492		1. 機械設備費52千元，係汰換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52		2. 運輸設備費4,44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3輛1,770千元及中型警備車1輛2,670千元，合共如列數。
0305 運輸設備費	4,44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5,164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司法新廈法庭LED叫號機顯示器、司法新廈電梯
及審判用影印機、冷氣機等辦公設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5,16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64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5,164		1. 機械設備費1,786千元，係汰換司法新廈電梯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1,786		2. 雜項設備費3,378千元，係汰換司法新廈法庭LED叫號機顯示器、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3,37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2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22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223		
0901 第一預備金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1,420,808	126,866	8,108	2,854	4,492	5,164
0100人事費	1,323,428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9,674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88,076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6,257	-	-	-	-	-
0111獎金	185,780	-	-	-	-	-
0121其他給與	31,923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75,129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2,440	-	-	-	-	-
0151保險	74,149	-	-	-	-	-
0200業務費	95,406	125,222	8,108	2,854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142	-	-	-
0202水電費	12,267	-	-	-	-	-
0203通訊費	175	82,548	520	96	-	-
0215資訊服務費	5,604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2,888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249	-	-	-	-	-
0231保險費	1,389	-	23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728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7,932	312	-	-	-
0251委辦費	-	217	-	-	-	-
0271物品	26,836	5,163	2,604	317	-	-
0279一般事務費	10,157	3,420	655	-	-	-
0280給養費	-	-	1,719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0,697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28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74	-	-	-	-	-
0291國內旅費	1,568	25,942	2,133	2,441	-	-
0299特別費	16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1,644	-	-	4,492	5,16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52	1,786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4,440	-
0319雜項設備費	-	1,644	-	-	-	3,378
0400獎補助費	1,974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974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23				1,569,515
0100人事費	-				1,323,42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769,67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88,07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36,257
0111獎金	-				185,780
0121其他給與	-				31,923
0131加班值班費	-				75,12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62,440
0151保險	-				74,149
0200業務費	-				231,590
0201教育訓練費	-				192
0202水電費	-				12,267
0203通訊費	-				83,339
0215資訊服務費	-				5,60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12,888
0221稅捐及規費	-				249
0231保險費	-				1,41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72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678
0251委辦費	-				217
0271物品	-				34,920
0279一般事務費	-				14,232
0280給養費	-				1,71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10,69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82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8,374
0291國內旅費	-				32,084
0299特別費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11,3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4機械設備費						1,838
0305運輸設備費						4,440
0319雜項設備費						5,022
0400獎補助費						1,974
0475獎勵及慰問						1,974
0900預備金	1,223					1,223
0901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15			司法院主管	1,323,428	231,590	1,974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23,428	231,590	1,974	-
				司法支出	1,323,428	231,590	1,974	-
	1			一般行政	1,323,428	95,406	1,974	-
	2			審判業務	-	125,222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8,108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2,854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23	1,558,215	-	11,300	-	-	11,300	1,569,515
1,223	1,558,215	-	11,300	-	-	11,300	1,569,515
1,223	1,558,215	-	11,300	-	-	11,300	1,569,515
-	1,420,808	-	-	-	-	-	1,420,808
-	125,222	-	1,644	-	-	1,644	126,866
-	8,108	-	-	-	-	-	8,108
-	2,854	-	-	-	-	-	2,854
-	-	-	9,656	-	-	9,656	9,656
-	-	-	4,492	-	-	4,492	4,492
-	-	-	5,164	-	-	5,164	5,164
1,223	1,223	-	-	-	-	-	1,223

臺灣臺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4	1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5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838	4,440	-	5,022	-	-	11,300
1,838	4,440	-	5,022	-	-	11,300
1,838	4,440	-	5,022	-	-	11,300
-	-	-	1,644	-	-	1,644
1,838	4,440	-	3,378	-	-	9,656
52	4,440	-	-	-	-	4,492
1,786	-	-	3,378	-	-	5,16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9,6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8,0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257	
六、獎金	185,780	
七、其他給與	31,923	
八、加班值班費	75,129	包含超時加班費46,3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440	
十一、保險	74,149	
十二、調待準備		
合 計	1,323,428	

臺灣臺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名 稱	本年度	上 年 度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907	912			115	115			47	47	4	4	
	15			0005410000											44	4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7	912			115	115			47	47	4	4	
		1		3505410100					115	115			47	47	4	4	
				一般行政	907	912									44	44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0	150	4	4	-	1,271	1,276	1,248,299	1,205,727	42,572	
150	150	4	4	-	1,271	1,276	1,248,299	1,205,727	42,572	
150	150	4	4	-	1,271	1,276	1,248,299	1,205,727	42,572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72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6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預算編列12,012千元，包括(1)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本年度編列3,420千元，預計進用12人；(2)委託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本年度編列8,592千元，預計進用20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0	2,378	1,716	32.80	56	48	37	7820-EP。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41	92.06	7,961	2,352	30.00	71	48	47	BD-130。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7	97.11	7,684	2,352	30.00	71	24	47	277-WB。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3.09	3,907	1,716	32.80	56	8	47	BD-225。(預計101.11購置)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7.11	4,009	1,716	32.80	56	24	47	276-WB。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9.11	4,009	1,716	32.80	56	8	37	327-W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5.12	125	648	32.80	21	3	2	ASZ-542、ASZ-546。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1	150	972	32.80	32	5	3	BCH-632、BCH-631、BCH-627。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2	125	2,592	32.80	85	13	7	BKZ-758、BKZ-760、BKZ-761、BKZ-773、BKZ-778、BKZ-789、BKZ-790、BKZ-791。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6	125	2,268	32.80	74	11	6	735-GCA、736-GCA、737-GCA、738-GCA、739-GCA、750-GCA、751-GC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06	125	324	32.80	11	2	1	662-ESD。
1	執行車	4	91.11	1,995	1,716	32.80	56	48	37	6E-1840。
1	執行車	4	91.11	1,995	1,716	32.80	56	48	37	6E-1841。
1	執行車	4	91.11	1,995	1,716	32.80	56	48	37	6E-1842。
1	執行車	7	91.11	2,461	1,716	32.80	56	48	37	6E-3347。
1	執行車	7	91.11	2,461	1,716	32.80	56	48	37	6E-3346。
1	執行車	8	92.11	1,968	1,716	32.80	56	48	37	7170-DK。
1	執行車	4	92.11	1,968	1,716	32.80	56	48	37	7332-DK。
1	執行車	8	92.11	1,968	1,716	32.80	56	48	37	7193-DK。
1	執行車	8	92.11	1,968	1,716	32.80	56	48	37	7195-DK。
1	執行車	8	92.11	2,461	1,716	32.80	56	48	37	7191-DK。
1	執行車	8	92.11	2,461	1,716	32.80	56	48	37	7192-DK。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716	32.80	56	48	37	4520-QZ。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716	32.80	56	8	37	DK-4055。(預計10.1.10購置)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716	32.80	56	8	37	DK-4053。(預計10.1.10購置)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716	32.80	56	8	37	4519-QZ。(預計10.1.10購置)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716	32.80	56	48	37	DK-4056。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716	32.80	56	48	37	DK-4057。
1	勘驗車	4	89.02	1,995	1,716	32.80	56	48	37	DZ-917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89.02	1,995	1,716	32.80	56	48	37	DZ-9178。
1	勘驗車	7	91.11	2,461	1,716	32.80	56	48	37	6E-3345。
1	勘驗車	4	92.11	1,995	1,716	32.80	56	48	37	8402-DK。
1	勘驗車	4	92.11	1,995	1,716	32.80	56	48	37	8401-DK。
1	勘驗車	4	93.08	1,995	1,716	32.80	56	48	37	1351-DX。
1	勘驗車	4	93.08	1,995	1,716	32.80	56	48	37	1352-DX。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16	32.80	56	48	37	7821-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16	32.80	56	48	37	7822-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16	32.80	56	48	37	7823-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16	32.80	56	48	37	7825-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16	32.80	56	48	37	7826-EP。
1	勘驗車	7	95.10	1,998	1,716	32.80	56	32	37	9026-QD。
1	勘驗車	7	95.10	2,350	1,716	32.80	56	32	37	8712-QD。
1	勘驗車	4	96.12	1,998	1,716	32.80	56	32	37	7951-QW。
1	勘驗車	4	96.12	2,378	1,716	32.80	56	32	37	6506-QW。
1	勘驗車	5	99.11	1,798	1,716	32.80	56	8	37	1878-QH。
1	勘驗車	4	100.07	1,798	1,716	32.80	56	8	37	3016-QH。
1	觀護車	7	95.10	1,998	1,716	32.80	56	32	37	7416-QD。
合 計					80,148		2,616	1,657	1,611	

臺灣臺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職員	907人	技工	4人
警察	0人	駕駛	44人
法警	115人	聘用	150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4人
工友	47人	駐外雇員	0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5棟	33,945.58	4,297,640	638			
二、機關宿舍	204戶	15,516.19	265,075	309			
1 首長宿舍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4戶	15,516.19	265,075	309			
三、其他	43	-	25,730	-			
合 計		49,461.77	4,588,445	947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戶	1,725.08	-	5,913	32	35,670.66	-	5,913	670
19戶	1,886.00	-	6,975	35	17,402.19	-	6,975	344
	-	-	1,080	-	-	-	1,080	-
19戶	1,886.00	-	5,895	35	17,402.19	-	5,895	344
	3,611.08	-	12,888	67	53,072.85	-	12,888	1,014

臺灣臺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1.對個人之捐助				
0475獎勵及慰問				
(1)350541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門		之 用 道			分 析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門			合	計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974	-	-	-		1,974
-	1,974	-	-	-		1,974
-	1,974	-	-	-		1,974
-	1,974	-	-	-		1,974
-	1,974	-	-	-		1,974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556,241	-	-	1,974	1,558,215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56,241	-	-	1,974	1,558,215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支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300	-	-	-	-	11,300	1,569,515
11,300	-	-	-	-	11,300	1,569,5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容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p>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詢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容	辦 理 情 形
	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屬國防部應辦事項。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屬外交部及各駐外機構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	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七)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p>	本院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2958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十)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p>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	屬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容
	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屬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十五)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	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遵照辦理。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一)	針對 100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經費 5,296 萬 5,000 元；裁判品質係實現司法正義及司法為民的重要基石，司法雖然獨立，亦不能孤立於社會之外，更不能背離人民對司法合理之期待；有鑑於臺北地方法院，近年裁判品質不佳，屢屢背離人民期待，顯示辦理訓練事務及司法風紀績效不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0 年 5 月 25 日、26 日向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並經該院於 100 年 6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129 號函同意動支。
(二)	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1 億 3,505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065 萬元，預算數有 1,439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0.66%，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 億 3,99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346 萬元，預算數有 2,64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8.90%，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6,366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數僅為 4,742 萬 7,000 元，有 1,623 萬 5,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25.50%，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 1 億 3,839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	本院業於 100 年 5 月 25 日、26 日向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並經該院於 100 年 6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131 號函同意動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得動支。	

臺灣臺北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217
1.3505411000			-	217
審判業務				
(1)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	101-101	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	-	128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1-107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89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17
			217
			128
			89

主辦會計人員：周國榮



機關長官：吳水木

